

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行車人員體格檢查表(甲類體位)

(本表係依據「鐵路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」訂定)

(運動類科；分發單位為行控處之第9階電機類科及第9階機械類科)

(請加蓋檢查醫療機構騎縫章)

貼 相 片 處 <small>正面 脫帽 半身 相片</small> <small>一年以內一吋</small>	姓 名		性 別	出 生 日	民 國 年 月 日	
	身 分 證 統一編號		住 址			
	員 工 編 號		服 務 單 位			是否為 駕 駛 人 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病 史 (受檢人員自填)		1.住院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2.病名：_____	電 話	公：_____ 宅：_____ 行動：_____	
1. 身高：_____ 公分 體重：_____ 公斤						
2. 聽力檢測		500 Hz	1000 Hz	2000 Hz	平均值	檢查結果
	左耳				分貝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 格
	右耳				分貝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
【合格基準】左右耳不用助聽器收聽五百、一千及二千赫頻率之信號時，聽力皆平均在四十分貝以下。						
3. 視力檢測		辨色力	斜視	視 力	檢查結果	
	左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異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異常	裸視： 矯正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 格	
	右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異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異常	裸視： 矯正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
【合格基準】兩眼辨色力正常、無斜視，且兩眼矯正視力均在零點八以上。						
檢查項目 (由受檢人員先自主評量勾選，再由醫師複評，符合背面「檢查 醫師注意事項」第三項各款情形者為合格)				檢查結果(請勾選)		
				是否患此疾病		
				是	否	
4. 酒癮	慢性酒精中毒者。					
5. 藥癮	藥物成癮者。					
6. 骨骼	發育不全或骨骼肌肉畸型，足以妨礙工作者。					
7. 傳染病	法定傳染病患者。但經醫師臨床診斷，確認無影響 行車安全者，不在此限。					
8. 心智/神經系統	心理精神異常、語言、知覺、運動或智能等機能障礙 或癲癇症等發作性神經系疾病者。					
9. 肌肉關節活動度	肌腱異常及骨膜關節等慢性疾病患者。					
10. 平衡機能	平衡機能顯著障礙。					
11. 心血管系統	患有高血壓或心血管疾病，經臨床診斷不能勝任緊急事故應變者。					
12. 重大疾病	患有其他其足以妨礙工作之疾病者。					
受檢者簽名：_____						

檢查結果	
(上列各項均須檢查，不得遺漏，請注意有無背面「檢查醫師注意事項」第三項各款情形並請註明合格或不合格)	
受檢人員經本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後，其結果為：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：依受檢者主訴，於檢查之時無上開之疾患。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：有上開第 _____ 款之疾患，疾患名稱： _____	
檢查醫療機構名稱：_____	
檢查醫師：_____ (簽章) 檢查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	

受檢人員體格檢查注意事項

一、受檢人員之體格檢查，由下列醫療機構辦理之：

- (一) 公立醫院。
- (二) 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。

檢查醫師注意事項

一、檢查醫師於檢查前，核對受檢人員面貌與體格檢查表所貼相片相符，及受檢人員在檢查表所填各欄資料無訛後，依表列檢查項目逐一檢查，詳細記載，並應於檢查結果欄內評定「合格」或「不合格」字樣。

二、檢查完竣後，由檢查醫師簽名蓋章，填寫年月日，加蓋檢查醫療機構印信，並於相片上加蓋騎縫章。

三、本受檢人員體格檢查合格基準如下：

- (一) 左右耳不用助聽器收聽五百、一千及二千赫頻率之信號時，聽力皆平均在四十分貝以下。
- (二) 兩眼辨色力正常、無斜視，兩眼矯正視力均在零點八以上。
- (三) 無慢性酒精中毒。
- (四) 無藥物成癮。
- (五) 無發育不全或骨骼肌肉畸型，足以妨礙工作。
- (六) 無法定傳染病患。但經醫師臨床診斷，確認無影響行車安全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七) 心理精神異常、語言、知覺、運動或智能等機能障礙或癲癇症等發作性神經系疾病。
- (八) 無肌腱異常及骨膜關節等慢性疾病。
- (九) 無平衡機能顯著障礙。
- (十) 無患有高血壓或心血管疾病，經臨床診斷不能勝任緊急事故應變。
- (十一) 無患有其他足以妨礙工作之疾病。

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行車人員毒品檢測檢查表

(本表係依據「鐵路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」訂定)

(**運務類科；分發單位為行控處之第 9 階電機類科及第 9 階機械類科**)

檢查日期	年 月 日	編號	
安非他命類			鴉片類
安非他命	甲基安非他命	嗎啡	可待因
毒品檢測			本項檢測應由經衛生福利部認可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，依「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作業準則」負責檢測作業，檢驗報告附加於本體格檢查表後頁。

